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413號

原告 毓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鴻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寧珈律師

原告與被告葉士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